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妥善化解涉老纠纷

□ 本报记者 梁成栋

孝亲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近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审理涉及老年人的民事纠纷，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批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相关案例进行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引导老年人提高法律维权意识、警惕各类法律风险、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同时呼吁各方合力推动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意定监护协议已签 尊重意愿支持申请

杨某与其配偶无生育子女。杨某的配偶去世后，杨某由配偶之侄卢某照顾。经过公证，杨某与卢某签订了意定监护协议。该协议约定，杨某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卢某担任其监护人，管理杨某财产，安排其养老、就医等事宜。

后杨某突发严重疾病，意识出现障碍。医院的诊断证明书载明杨某肾功能衰竭，心力衰竭；卢某提交的视频光盘显示卢某已无法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经卢某自行委托鉴定，鉴定结论为杨某系重度失能人员。杨某户籍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意见，确认杨某意识不清醒，长期生活不能自理，同意卢某担任杨某的监护人。卢某遂向法院申请：认定杨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卢某担任其监护人。

法院认为，本案证据能够证明杨某已完全不能辨认和控制自身的行为，应认定杨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杨某与卢某签订的意定监护协议经过公证，为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属合法有效。根据意定监护协议约定，结合杨某住所地居民委员会的意见，卢某担任杨某监护人的申请应予支持。

据此，法院认定杨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卢某担任杨某的监护人。

民法典规定了意定监护制度，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他人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他人担任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意定监护制度有利于充分尊重老年人自主意愿，周延保障老年人权益。本案中，人民法院按照老年人意愿，依法支持意定监护，彰显了意定监护法律制度的功能和价值，有利于社会公众积极认识、接受和用好用足意定监护。

父母财产处分自由 尊重配合不得干涉

徐某的老房拆迁后便同其子许某共同生活，并将70万元积蓄交给许某代为保管，同时明确表示该笔积蓄用于徐某自己日后养老就医。

共同生活期间，徐某、许某双方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徐某不再希望许某代为保管积蓄，要求许某返还70万元，但被许某拒绝。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许某返还70万元。

法院认为，许某系受徐某委托代其保管徐某的70万元积蓄。徐某虽系高龄老年人，但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占有、管理自己的财产。徐某要求许某返还代为保管的款项，许某理应及时返还。

据此，法院判决许某向徐某返还70万元。判决生效后，许某主动向徐某返还了70万元。

现实生活中，不少老年人都有一定的积蓄或财产。由于种种原因，容易发生子女干涉父母自主

管理、处分财产的情况，由此也引发不少家庭矛盾和纠纷。按照法律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享有自主管理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利，子女应当尊重和配合，不得无理拒绝和阻碍。本案中，人民法院判决保护老年人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利和处分自由，既有利于彰显法律对老年人的权利保护，也有利于引导家庭成员树立正确的财产观念。

抚养教育继子继女 有权要求获得赡养

柳某(女)与延某(男)于1979年登记结婚，延某为再婚。婚后，柳某同延某以及延某的5名未成年子女延甲、延乙、延丙、延丁、延戊共同生活。双方结婚时，延甲已满16周岁且以自己务农为主要生活来源。延乙、延丙、延丁、延戊年幼，由柳某、延某共同抚养。

2023年，延某去世，柳某也年过七旬，缺乏劳动能力，有一定的固定收入。柳某在养老问题上与5名继子女产生矛盾，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延甲、延乙、延丙、延丁、延戊每人每月给付生活费1000元。

法院认为，柳某与延某结婚时，延甲虽不满18周岁，但已满16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柳某与延甲未形成抚养关系。延乙、延丙、延丁、延戊在成长中均受柳某的抚养教育，彼此间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延某去世后，缺乏劳动能力的柳某有权请求延乙、延丙、延丁、延戊给付一定的生活费。延乙、延丙、延丁、延戊家庭经济条件并不宽裕，应当综合考虑柳某和继子女的经济状况，柳某的实际需求等因素认定生活费金额。

据此，法院判决延乙、延丙、延丁、延戊每人每月向柳某支付生活费100元。

继父母在家庭中的付出与随着年龄增大而日益增强的养老需求之间的关系，影响到个人幸福、家庭和睦和社会和谐，需要准确把握和妥善处理。人民法院以继父母与继子女间是否形成长期稳定的抚养教育关系作为继子女是否应当给付继父母养老生活费的重要标准，符合法理和情理。本案中，人民法院根据每名继子女的情况客观地作出认定和处理，有利于激励作为成年人的继父母关爱幼小、切实承担家庭责任，也有利于激励继子女孝老爱亲、相互扶持，推动亲情关系和谐美满。

长期护理报酬难领 适老改造制度优化

王某某的母亲为长期护理险核定的失能人员。根据当地政策，失能人员家属按规定通过相关培训后可以作为长期护理险的亲情照护人员，在护理机构的管理下接受任务工单并领取报酬。王某某符合照单条件，其与某护理机构约定由护理机构通过平台派单，王某某为其母提供居家照护服务，并在该护理机构领取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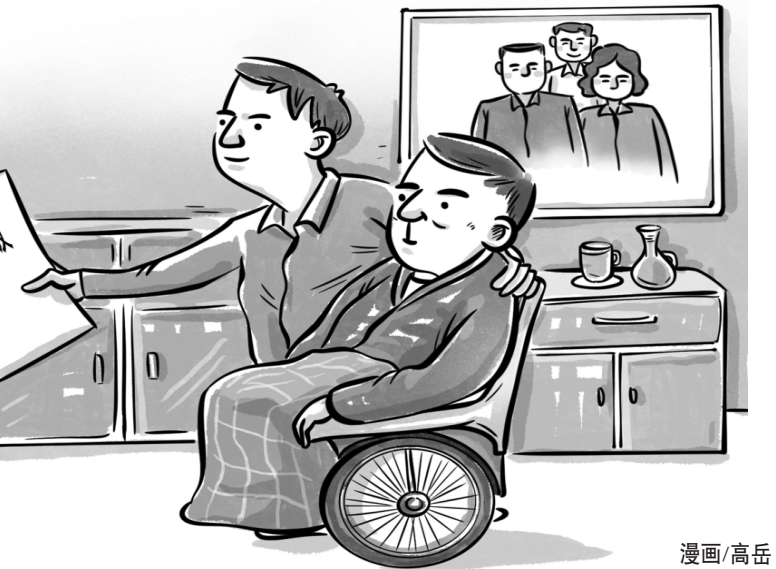
协议还约定，“微股东”“事业合伙人”并非公司法中真正意义上的股东或合伙企业法中真正意义上的合伙人，不享有股权或份额，不进行出资，也不承担亏损，仅作为会员长期陪伴“A”品牌成长，支持健身公司运营管理；当月亏损时不分配利润，指定门店利润需要弥补起始日后的亏损，方可继续进行分配。

协议签订后，刘女士仅上了一节健身课，也未收到门店的利润回馈。几个月后，门店突然通知关店解散。刘女士要求退款，但健身房不同意，并称会在6个月后再重新开店。但刘女士认为这只是门店的说辞，且该健身品牌很多分店都已经注销跑路，维权过程中门店也没有重开的迹象。

刘女士将健身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剩余课程费用。健身房认为，刘女士支付的是“入股款”，属于投资行为，并非购买健身课程的价款，故案涉服务协议的本质依然是购买健身课程的服务合同，而非入股行为或成为合伙人。

一审法院认为，《“A”会员服务协议》中载明“微股东”“事业合伙人”并非公司法中真正意义上的股东或合伙企业法中真正意义上的合伙人，不享有股权份额，不进行出资，也不承担亏损，故案涉服务协议的本质依然是购买健身课程的服务合同，而非入股行为或成为合伙人。

本案中，原健身房已经关门解散，去远在10公里外的同公司其他门店上课或线上上课属于变更履行地址和方式，使得刘女士就近线下上课的原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刘女士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剩余课程费用。据此，一审法院判决健身



漫画/高岳

但由于王某某年龄较大，对网络操作程序不熟悉，其未能上传符合平台要求的照护工单照片而被某护理机构停止结算和派单。王某某诉至法院，请求某护理机构支付报酬、赔偿损失。

法院邀请当地长期护理险险分中心共同参与调解，王某某与某护理机构达成和解协议后撤诉。同时，法院在办案中发现，长期护理险的照护人员中有不少中老年人，照护人员与护理机构因平台服务技术问题产生的纠纷并非个案，服务平台亟须适老化改造。

为此，法院有针对性地向相关部门建议对服务平台进行适老化改造，相关部门予以接受并进行改进。改进后，服务平台的实用性、便捷性显著提升。

长期护理险是针对失能人员长期护理需求的新型社会保障。人民法院在个案中发现该制度运行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协同有关部门改进完善，充分体现了工作协同和系统集成，实现了老年照护人员就业和老年人新型社会保障制度走好“最初一公里”。

贷款买房子女离世 失独老人可以解约

邱某购买某地产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一套，支付首付款172万元，剩余购房款260万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银行贷款，月供合计1.4

万元。

购房后不久，邱某离世，其母任某系唯一法定继承人。由于任某年事已高且无独立经济来源，无力继续负担房贷。任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购房合同和贷款合同，退还购房首付款及已还的购房贷款。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 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公司退还刘女士剩余课程费用11万余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健身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微股东”未经登记不具备法律效力

负责审理该案的北京三中法院法官李森庭后表示，依据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本案中，刘女士支付费用后，虽名为“微股东”“事业合伙人”，但究其实质，健身公司并未将刘女士变更为工商登记中的股东，享受公司法上的股东权益，而是以此诱使刘女士高价买课，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及履行过程分析，其实质依然是提供健身服务，因此，法院将本案性质确定为服务合同纠纷，并根据刘女士上课情况认定应退还的费用。

“当前，不少健身机构在给消费者推销健身课程或其他服务时，声称有新的服务方式，包括成为‘微股东’‘合伙人’等，可以入股、分享利润、赠送服务等，此时消费者应特别提高警惕，很可能是一种诱使消费者高价买课的陷阱。”李森提醒，消费者应仔细审查合同条款是否与经营者陈述相符，可能存在经营者承诺已“入股”，但在合同条款中写明“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股东”的情况。

此外，经营者所谓的“分红”或享受利润往往会附加苛刻的条件，并且商家收益信息通常不公开或未经第三方审核，使得双方约定的权益无法公正兑现。李森表示，这类服务往往金额较高，消费者一次性交纳高额费用后，经营者将门店关闭，使得消费者既无法享受应有的健身等服务，亦无法享受合同约定的增值服务。因此，消费者应该增强防范意识，谨防消费陷阱，经营者亦应诚信合法经营，提供优质服务。

承诺返现截留客户 违反协议佣金扣除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孔祥璋 陆超震

某房产营销策划公司是一家房产中介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由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某房产营销策划公司负责浙江省德清县某房产项目的市场营销推广事宜，双方就客户界定、销售代理费计算及支付、双方职责、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具体约定。

2022年8月，某房产营销策划公司员工王某带客户卢某、吴某看房。在与客户吴某沟通过程中，王某发现吴某已经被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其他中介推荐过来的客户，便要求吴某更换手机号码重新登记报备，并表示其在收到8万元房产推广佣金后会返现4万元给客户吴某。

随后，某房产营销策划公司向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备吴某为其客户，卢某、吴某在王某的推荐下购买了该项目的房产。某房产营销策划公司向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催讨中介费，但双方就该带看客户的结佣事宜产生争议。某房产营销策划公司催讨未果，诉至法院。

德清县人民法院认为，某房产营销策划公司确实存在带看及促成卢某、吴某在案涉房产项目购房的营销行为，但其营销过程中也存在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某房产营销策划公司知晓客户卢某、吴某已由其他中介公司进行报备带看，亦应知晓其后续的营销行为存在客户界定的重大风险，其员工王某承诺购房后将返还吴某佣金4万元，该行为属于向客户承诺返现的通单行为，属于双方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禁止性行为，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合作协议扣除相关佣金。

据此，法院判决驳回某房产营销策划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院庭后表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某房产营销策划公司在明知案涉客户已由其他中介公司报备带看的前提下，仍通过要求客户更换登记信息及承诺客户返还佣金的禁止性方法截留客户，严重违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对于严重违反行业规则的行为，法院不予支持。

销售三无减肥产品 构成侵权退一赔十

□ 本报记者 李雯

2024年5月，唐某通过微信向孙某购买了减肥胶囊，并于同日向孙某转账1800元。唐某收到涉案产品后，发现产品外包装袋上无标签，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以及生产许可证等信息。唐某认为自己购买的商品是“三无”产品，遂将孙某诉至法院。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高新区法庭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孙某作为销售者，未核实产品的生产及合格证情况，亦未举证产品的具体来源、供货方等，未尽基本注意及审查义务，其销售行为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且其在无分装资质情况下擅自分装，侵害了原告唐某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其行为应视为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情形。

此外，根据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本案案涉减肥药应属于食品范畴。唐某向孙某主张退还货款及支付十倍赔偿金的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孙某退还货款1800元，并支付货款十倍的赔偿金18000元。

法官说法

法院庭后表示，作为销售者，对其销售的食品，应履行审查义务，严格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及产品标签，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并保存相关记录。如销售者未履行以上义务，采购并销售“三无”食品，属于经营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情形，应承担相应惩罚性赔偿责任。

作为消费者，购买商品时应注意查看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重要信息，如发现购买的商品为“三无”产品，可先行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意见，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或者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消费者在日常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应养成证据留存的习惯，便于事后维权。

脱硫石膏堆放河边 行为保全消除隐患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汪晓敏

重庆夔某公司承销某发电厂生产的脱硫石膏，因未能全部如期销售，陆续将约4.5万吨脱硫石膏堆存至租用的巨某公司场地，其中青龙观堆场堆放约1.5万吨，该场地距离梅溪河直线距离约100米；寂某加工厂堆放约3万吨，距离梅溪河直线距离约30至40米。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曾多次组织重庆夔某公司、某发电厂、巨某公司召开协调会要求转运，但巨某公司均以各种理由拒不配合转运工作。奉节县生态环境局委托专家对堆放的案涉脱硫石膏及堆放场地的危险性进行评估并出具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意见，认为石膏中含有汞、砷、镉等重金属，堆存场地未设置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系统、雨污分流系统，防流失措施不完善，不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要求，可能存在石膏中的重金属经雨水冲刷淋溶进入梅溪河，影响河水水质的环境风险隐患。

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进行现场调查后认为，脱硫石膏临时堆存点6月至10月暴雨次数较多，对脱硫石膏处置不当的行为对生态环境具有现实而紧迫的重大风险，遂于2024年5月6日向法院申请诉前禁止令，要求该三方立即停止脱硫石膏违规堆存行为，排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庆夔某公司、某发电厂、巨某公司将脱硫石膏长期堆存在梅溪河岸边且未采取“三防”措施，构成环境污染隐患。遂在收到申请书后48小时内作出禁止令，责令三方立即停止在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梅溪河岸线堆存脱硫石膏的行为。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本案是因在梅溪河岸线非法堆存脱硫石膏引发的行为保全案件，也是重庆环境资源法庭成立以来发出的首份诉前禁止令。

本案中，人民法院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预防为主的原则，收到禁止令申请后经审查于48小时内发出禁止令，并前往梅溪河堆存点现场查勘、张贴送达，将生态环境保护的阶段提升至事前。同时，法院多次联动当地政府、检察院、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督促转运，最终用时近两个月赶在汛期来临前完成了“石膏山”的彻底转运清理，及时隔绝并铲除了长江生态环境重大安全隐患，为长江生态保护构筑起一道无形的生态司法防护堤。

成为健身房“微股东” 是投资还是消费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王雯雯

去健身房购买私教健身课程，还可以成为门店“微股东”，除享有健身课程外，还能获得门店返利等多项增值权益。然而花费高价成为“微股东”后，门店却突然通知关店解散，只能去10公里外的其他门店上课或线上上课。面对这种情况，消费者应如何维权？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这样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

法院查明，2021年9月至11月，刘女士与某健身公司签订《“A”会员服务协议》，陆续购买“微股东-燃脂课”96节并支付1.1万余元，购买“事业合伙人-超级课”456节并支付10万元。协议中载明：刘女士已取得会员资格并在会员有效期内向健身公司支付相应费用购买增值服务；指定门店的“微股东”权益按份销售，每份1万元，可获得价值1万元的智能健身课程，72节超级课或96节燃脂课；可获得门店三年内的利润回馈，每一份“微股东”权益享有0.5%的利润回馈。关于门店“事业合伙人”权益，协议中载明：“事业合伙人”按份销售，可获得456节超级课；可获得门店三年内的利润回馈，每一份“事业合伙人”权益享有2.5%的利润回馈；参加门店定期组织的联谊会；享有“事业合伙人”荣誉身份及授权。